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4年度聲字第93號

抗　告　人　鄧雅謙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臺北市中山區地政事務所及銓敘部間聲請迴避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9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另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除有同條第3項、第4項情形並經釋明外，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且未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4年9月19日寄存送達抗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則有收文明細表、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答詢表等卷內可稽。此外，復未見抗告人表明有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最高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其抗告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審判長法　官　許麗華

法　官　郭淑珍

法　官　吳坤芳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何閣梅